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试行）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责任科室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组织机构	基本信息	部门基本信息（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2		领导信息	部门领导姓名、职务、分工信息。						
3		主要职责	部门职能职责，内设科室及直属机构名称、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4	财政信息	财政预算	政府财政预算报告，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3〕309号）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人事财务科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5		财政决算	政府财政决算报告，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3〕309号）					
6	建议提案	人大代表建议	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办件复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安政通〔2021〕2号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7		政协委员提案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责任科室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8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政府微信公众号	全文发布
9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渠道、时限，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方式、答复时限，不予公开事项及监督保障渠道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政府微信公众号	全文发布
10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次年 3 月 31 日前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11	部门重点工作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安宁市卫生健康局	人事财务科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健康扶贫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医政科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卫生监督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综合监督执法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老年工作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科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疾病预防控制科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爱国卫生工作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健康促进科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
			妇幼健康工作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妇幼健康与基层卫生科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全文发布